

《体育法》背景下体育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研究

石睿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省昆明市 650000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自修改实施以来,为学校体育教学提供了行之有效的高质量发展法治保障,尤其是学校体育教师队伍的建设,在量和质两方面都以法律条款的形式进行了具体规定,为体育教师队伍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强制性保障。本文从体育教师权益的保障措施、队伍的配齐配强、教育环节设计的目的性等方面论述了该法为体育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提供的助力。此外,本文还阐释了法律实施背景下还可以继续完善和提升的空间,并提出了推动体育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措施。通过上述内容的阐述以期为新时期学校体育教学提供更多的参考。

关键词:《体育法》; 体育教师队伍; 高质量发展; 体育教学

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下文简称《体育法》),其主旨是通过分析当下体育领域中存在的诸多问题,提出面对新挑战、新命题的解决办法与完善途径,从而加强对体育领域的法律指导,并提供法律保障。二十大报告中提出二〇三五年我国发展的总体目标为“建成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文化强国、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国家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明确了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不能缺少体育强国目标的实现。报告中还提出“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加快建设体育强国”,明确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体育工作的重点。“青少年体育工作”大多体现在学校体育教学中,如何保障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关键在主导体育教学各个环节的教师队伍,故而体育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的研究非常有必要。

1 《体育法》为体育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提供的保障

1.1 体育教师权益的保障措施更加完善

完善的权益体系可以为体育教师解决后顾之忧,从而全身心投入到教学工作中。但是,大部分的体育老师觉得与其他科目的老师相比,受到了不平等对待,甚至认为体育是边缘课程,可有可无。有些体育老师还必须

负责一些非本职工作的额外任务,以及无偿的常规带队训练和比赛。针对这些问题,《体育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从法律上解决了体育教师有可能遭受的不公平待遇,保障了体育教师应得利益,激发了体育教师履职尽责的积极性。此外,学生在校受伤等问题也是焦点,针对体育活动涉及到的侵权责任,《体育法》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了教育行政部门与学校的职责^[1],对学生在体育活动中的意外事件进行兜底,体育教师不再因惧怕学生运动受伤害等原因而畏首畏尾开展体育教学工作,对于体育教师的保护是对其权益保障的最根本措施。

1.2 体育教师队伍配齐配强更有依据

体育强国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应有之义,是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实现的重要内容。体育教师队伍的发展一直备受关注,但是体育教师数量缺乏、质量参差不齐的问题依旧未能得到根本解决。《体育法》修改实施后,在改变现状方面产生了不少的积极影响。“配足合格的体育教师,设立体育教练员岗位,学校优先聘用符合相关条件的优秀退役运动员从事学校体育教学、训练活动”等法条起到了积极的效果^[2]。随着优秀退役运动员与教练员聘用到体育教师的岗位,可以吸纳进体育教师队伍的主体范围更加广泛。退役运动员均具备高水平的运动技能,在日复一日的训练中也积累了较多的经验;体育教练员一般具备多年指导运动员训练的经验,将运动员置换为学生,可以较大的提升整个体育教师队伍的能力水平。

1.3 体育教师教学设计的目的性更强

《体育法》要求学校保证课余体育活动在教学计划中

基金项目: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课程思政教学项目

作者简介:石睿(1988—),女,河南开封,汉族,硕士研究生,讲师,研究方向为体育教学。

得到落实,与体育课程的教学内容保持连贯,确保学生每日至少有一个小时的体育锻炼时间,保证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的运动会。此外,鼓励学校成立运动队、俱乐部等体育社团,开展多种类型的课后锻炼活动,条件允许的学校可以建立高水平的运动队。体育教师为完成上述要求,在设计教学环节时就更有指向性。比如设计篮球教学内容时,可以配合学生之间开展的篮球比赛更详细地讲解传切配合等篮球比赛的技能。针对篮球比赛的需求,可以培训部分学生作为篮球裁判,在教学环节中可以较多的讲解篮球裁判规则。学校为更好的履行法律规定的上述义务,就需要更多优秀的体育教师充实到学校体育建设当中,这就具备了体育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的契机。只有不断强化体育教师队伍,学校体育教学各项目标的实现才会有源源不断的驱动力。

2 《体育法》实施下体育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仍需完善部分

2.1 引进高质量专兼职体育教师的渠道不够通畅

新时代体育教学有了更高的要求,参与“大思政课”建设,学校体育教学也需要融入课程思政育人等要求。引进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补充进体育教师队伍的规定,可以使体育教师队伍的质量得到了飞跃^[1]。但当前引进高质量专兼职体育教师的渠道尚未完全打通。各地政策差异对于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不同也导致地区发展不平衡,存在着优秀体育人才难以普遍进入体育教学活动的现实问题。首先,虽有法律支持,但是学校缺乏面对退役运动员与教练员向体育教师转化的具体措施。教师资格证是从事教师职业的准入条件,但是能获得教师资格证的运动员和教练员少之又少。其次,学校对教师学历也有更高的要求,即使运动员和教练员顺利取得教师资格证,也可能因为学历被拒之门外。再次,优秀退役运动员与教练员的晋升通道不通畅。退役运动员与教练员即使顺利成为体育教师中的一员,但是在晋升环节中,科研学术论文、教学比赛成绩等晋升条件所占比重较大,这对退役运动员、教练员转型后的成长不利。这些不仅是《体育法》提出引进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进入校园参与学校体育的后续挑战,也是体育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的现实困境。

2.2 体育教师对优秀体育文化的传播能力有待加强

《体育法》在第一、八、四十一条规定了学校承担着展现中华传统体育文化和项目的任务,完成对中华优秀传统体育的传承与弘扬。体育教师作为体育文化的直

接传播者,其对于优秀体育文化传统的认知和理解,影响着学校体育文化的传承这一任务的实现。体育老师对传统文化的认知大多只能靠自主学习,缺乏系统性。体育教师自身对于体育传统文化的了解决定了教学活动中给予学生的传输质量,学校除了可以加强此项内容的培训之外,可以在设计课程组等环节时应予以相应课程的弥补。

2.3 体育教师的综合育人能力有待提升

立德树人的目标落实到教学实践中,体育教师的育人能力表现为如何将“以体育人”的思路贯穿至教学内容的方方面面。实现知识与技能传授的同时,学生能够养成拼搏奋斗、团结协作等精神品质,以及养成终身体育习惯,都是以体育人的应有之义。组织《体育法》规定的“课余体育训练”过程中,体育教师在不同育人途径中能力也需要加强,通过训练与竞赛来培育学生的爱国主义、顽强拼搏、公平竞争、合作创新等“育人”要求,对体育教师综合育人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教学中充分体现以体育人的思路,以实现体育教育环节的三全育人功能^[4]。

3 《体育法》实施下我国体育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的完善措施

《体育法》的修订是学校在新时代面对体育教育新形势作出的框架性安排,需以思想作为行动先导,理论指导实践,推动体育教师队伍实现高质量发展^[5]。

3.1 完善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进校园的准入及晋升渠道

虽然《体育法》为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转型体育教师提供了指导性意见,但在实践中仍旧存在很多问题未得到妥善解决。完善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进校园的制度势在必行。完善措施可以借鉴安徽省的具体实践,安徽省先后印发《安徽省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切实做好从安徽省优秀运动队退役运动员中选拔学校体育教师和体育教练员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设置专业技术岗位。截止2023年8月,安徽省已经进行了两届的退役运动员转变为学校体育教师和体育教练员的培训课程,超过100名退役运动员经过理论和专业技能的学习,以及现场实践,具备了成为体育教师的基本能力。同时组织全省大中小学面向安徽省退役运动员,专项公开招聘体育教师和体育教练员,2023年已征集大中小学体育教师和体育教练员岗位82个,此举不但充实了安徽省学校体育教师队

伍的数量，而且成功完成了安徽省优秀退役运动员的职业转型。

针对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转型体育教师制定特殊的晋升标准。将其指导学生训练、带队比赛获奖情况等糅合到评价体系中来，来确定其晋升的特殊标准，酌情减少科研在评价条件中所占比重。

3.2 提升学校体育教师传统体育文化素养

教授中华传统体育类运动项目，体育教师应当扩充传统体育文化知识储备，深刻把握优秀传统体育文化内涵。通过学习中国体育史对我国传统体育发展进行深入了解，增强体育文化自信，把握优秀传统文化内涵^[6]。很多学校进行了探索，比如将太极、武术等传统项目融入体育教学中，学生社团围绕八段锦等活动。体育教师也在指导过程中充实完善自己的知识架构，潜移默化地完成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任务。“大思政课”发展要求之下，学校在进行课程组建设时，可以开设传统体育文化相关的选修课，辅助体育教师完成此项文化传播的任务。

3.3 增强学校体育教师的育人能力

挖掘思政要素，通过行之有效的实践融会贯通，确保体育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频进行。增强体育教师在体育课程思想政治建设中的指导和参与能力，以期全方位的提升体育课程思政教学的品质，从而达到教育效果。同时，学生始终是教育教学的核心，所有的教学行为都应围绕学生展开。体育教师应突破单向输入的思维定向，以学生为中心，根据教学内容和学生个体情况，在讲解、示范、演示、练习等环节运用合适的教学方法，注重实用性、科学性的同时兼顾趣味性，渗透体育育人理念，达到较好育人效果。

小结

《体育法》不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为我国高质量体育教师队伍的发展提供了新的遵循。本文以体育教师高质量发展为中心，通过分析《体育法》为体育教师队伍的高质量发展提供的保障、还需要继续完善的部分以及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措施，为新时代体育教师队伍的高质量发展厘清了思路，旨在为学校体育教师队伍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但对于《体育法》第三章对学校教育的高标准高要求，体育教师队伍自身的高质量发展需求，落实到实践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还有待进一步研究，才能不断促进体育教师队伍的高质量发展，以配合体育强国建设的需求。作为源头的体育教师队伍，其高质量发展关乎大计。

参考文献

- [1] 胡文孟.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归责研究[D]. 浙江: 浙江师范大学, 2021
- [2] 宋亨国, 周爱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学校体育部分的修改[J]. 体育科学, 2021, 41(10): 33-40
- [3] 陈成. 退役运动员转型体育教师的对策研究[D]. 南京: 南京体育学院, 2021
- [4] 赵富学, 陈蔚, 王杰. “立德树人”视域下体育课程思政建设的五重维度及实践路向研究[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22, 54(4): 80-86
- [5] 郑淑媚. 新《体育法》背景下我国学校体育法律制度的现状及完善路径研究[D]. 广州: 广州大学, 2023
- [6] 董国永, 刘特, 卓贞梅. 《体育法》实施背景下我国体育教师队伍高质量建设的机遇与挑战[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22, 56(11): 88-94